#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保險上字第五六號

上　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文德

訴訟代理人　陳郁成

陳建欽

被上訴人　乙○○

丙○○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國輝律師

孟舒存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保險字第七六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郭文德，有上訴人之變更登記事項卡為憑，茲據郭文德聲請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與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許京順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保險金額新台幣（下同）五

百萬元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號，嗣又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二筆旅行平安險契約，其中保單編號Z○○○○○○○○○○號契約，保險金額一千萬元，保單編號Z○○○○○○○○○○號契約，保險金額五百萬元，均以被上訴人為受益人。嗣被保險人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大陸廣東省東莞市意外死亡，合乎上開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非疾病意外事故要件，詎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申請理賠未獲置理，為此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上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總額二千萬元，及自上訴人收到催告給付通知十五日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

三、上訴人則以：要保人向上訴人投保前，已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性質相同之保險，違背告知義務，顯係惡意複保險，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系爭保險契約應屬無效；況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件被保險人係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死亡，其保險金請求權自被保險人死亡日起算，至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雖主張其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始知悉被上訴人死亡之事，惟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甲○○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前即已知悉被保險人死亡之事，其消滅時效早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被上訴人即不得再請領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二千萬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上訴人聲明不服，求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則求為駁回上訴。

五、本件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許京順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上訴人訂立保險金額五百萬元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號），約定保險期間一年，又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與上訴人訂立旅行平安險契約（保單

編號Z○○○○○○○○○○號）及海外旅行平安險契約（保單編號Z○○○○○○○○○○號），保險期間均自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起十二日，保險金額各為一千萬元、五百萬元，均以被上訴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許京順已於保險期間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大陸廣東省東莞市遭人殺害死亡，受益人即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甲○○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出保險金申請書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保險單、保險費收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保險金申請書、公證書及死因證明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

六、本件之爭執點有二：

(一)、系爭保險契約是否違反保險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而歸於無效？

(二)、被上訴人之保險金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茲分述之：

七、系爭保險契約有無違反保險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而歸於無效？按人身既屬無價，如發生保險事故，即難認有何賠償超逾損害之情形，而與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係在避免超額保險，以防道德危險發生之立法目的尚屬有間。倘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於人身保險亦有適用，則要保人為複保險而依同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各保險人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其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此不僅與人身保險為定值保險、定額保險之本質有違，且將人身價值侷限於某一價格，自屬輕蔑人類之生命、身體。可見複保險通知義務之規定，雖列於保險法總則章，但其適用範圍應僅限於財產保險，而不及於人身保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七六解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五三四號民事判決參照)。上訴人辯稱系爭保險契約違反告知，係惡意複保險，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屬無效云云，自不足採信。

八、被上訴人之保險金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被保險人係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大陸意外死亡，被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在台灣，無從得知此事，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被保險人之死因證明等文件送至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方知悉許京順死亡，其知悉時間較晚且無過失，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時效應自該日起算，而被上訴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委託孟舒存律師寄發存證信函請求上訴人理賠，已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並於六個月內即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訴，並未罹於時效等語。上訴人則辯稱：受益人之父即丁○○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即已通知上訴人公司業務員陳錫銘代辦保險金申請事宜，而本件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係甲○○及丁○○之子女，故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甲○○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即已知悉被保險人死亡之事，其消滅時效早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且根據大陸公安所開出之死因證明書，被上訴人至遲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前即知被上訴人死亡之事，故被上訴人不得再請領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

（二）、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既主張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始知悉許男死亡，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被上訴人應證明其知悉時間且無過失，始符合該款規定。被上訴人雖舉證人即被保險人許京順之胞姊許麗雪以證明其遲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始知悉許京順死亡之事，進而主張時效應自該日起算云云。惟查許麗雪於另案（原法院九十二年度保險字第一０四號案卷）關於如何通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甲○○經過證稱：（見該案第一四三至一四四頁）「（問：你弟弟死後為何要通知張小姐？）那時

我要辦法會，我弟弟單身一人沒有子女，我想到我弟弟生前有說過乾兒子、乾女兒，所以我才想到要聯絡他們二人來祭拜。」「（問：如何聯絡他們二人來祭拜？）我是透過我弟弟生前的朋友，我知道他的人，但不知道他的名字，因為那位朋友來參加法會，我當面拜託他，請他幫忙尋找乾兒子、乾女兒，該位朋友就給我張小姐的電話，我就聯絡到張小姐。」「（問：該位朋友前來祭拜之日期為何？）記不清楚。」 「（問：何時聯絡到張小姐？）年份我忘記了，但我記得通知日期為十二月四日。」「（為何能正確記憶通知日期？）因為我於十二月四日後一個星期左右，要再作一個拜拜的法會，所以我記得這個日期。」，由上開證詞可知，許麗雪對於提供甲○○資料之朋友姓名、見面日期均不清楚，竟能明確記得通知甲○○之時間，已違常情。又該案承辦法官進一步訊問如何處理許京順後事：（見同卷第一四五至一四六頁）「（問：如何得知過世之消息？）大陸公安打電話通知我大姐。」「（何時通知？）記不得。」「（屍體何時運回來的？）我忘記了。」「（何時出殯？）我忘記了。」。按許麗雪係許京順親姊，對於獲悉許男死亡時間、運回屍體時間、出殯時間均不復記憶，反而清楚記得通知被上訴人母親甲○○時間，與一般人處理後事情況亦顯有出入，實難採信。又許麗雪針對會面情形證稱：「（到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止，你與被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有無見過面？聯絡通電話？）今天開庭見第二次面，即看到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甲○○二次，但我從未看過被上訴人二人。」（該卷第一四三頁）「（問：為何你看過甲○○二次？）第一次我弟弟死後有通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甲○○，第二次即今日開庭。」（同頁）「（問：何時看過張小姐？）就是十二月四日早上十點、十一點多時，我們二人約定永和我住家附近之中正橋樂華戲院後面，我當面和她說我弟弟過世的事情，我問她是否可以帶那二個小孩來祭拜？她說

想不到會發生這種事情，儘量看看可不可以抽空來祭拜。」（第一四六頁）但是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甲○○經隔離訊問時證稱：（同卷第一五一至一五三頁）「（有無看過證人許？）有看過，許小姐有一天打電話給我，說她弟弟許京順先生過世，約我碰面，她請我到她永和的家，但我說永和我不清楚，可不可以約在比較清楚的地方？後來約在永和的一個地方（現在記不清楚）碰面，她告訴我她弟弟在大陸被殺害，她問我他弟弟是否認我小孩為乾兒子、乾女兒？並說她弟弟有一些保險，受益人寫我的小孩子，我就說沒錯，她就叫我去處理這些事情。並請我幫忙申請理賠，如需要文件的話，她要拿給我。」「（問：除這次外，有無再碰到證人許？）第一次碰面後，隔天我就聲請保險理賠，保險公司表示尚在調查中，由於我很忙，所以我也就沒有注意，有一天有一位許小姐（證人為三姐，我不確定打電話的那位是否為證人）打電話給我說，好像時間很久了，怎麼沒有結果？我才想到是否要請律師處理。」「（問：有無見過證人許？）有一次約在律師事務所時有見面。」　「（問：為何要約證人許至律師事務所？）因為許京順有很多張保單，證人許在第一次就將許京順四、五張（正確數字我不清楚）保險單給我，因為證人許曾經聽許京順提到生前有買保險，證人許看到保單上受益人為我二個小孩，所以才將保單給我。因為有許多保險金，且證人許為許京順的家人，如果由我來作決定，似乎不太恰當，所以我請一位孟律師，證人許本家人是否可請其他律師共同處理保險金的事情，後來許家人請吳律師。」　「（問：有無第三次碰面？）就是今天開庭。」按許麗雪既能清楚記憶在當年十二月四日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甲○○首次見面，堅稱在出庭係第二次見面；顯與甲○○證稱雙方共計見面三次不符，足見許麗雪關於見面通知許京順死亡之證詞，並非可信，綜合上開證詞，許麗雪、甲○○就二人碰面之次數、第一次見面商談

之內容等重要事項均互相矛盾不一致，且證人許麗雪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日期、運屍回台、舉行法會、出殯時間，均不復記憶，然竟能正確記憶通知甲○○之日期，顯然違背常情，故其所為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始知悉被保險人死亡之證詞，係屬迴護之詞，不足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三）被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甲○○雖均無出入大陸之紀錄，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境信昌字第０九二０００八六０三五號函在卷（第六八頁）。然被上訴人所提出廣東省二○○○年東證字第六九二０、六九二一號許京順死亡公證書、死因證明公證書，分別係許麗雪、丁○○所申辦，丁○○且係以許京順保險受益人父親名義申請，此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二）海惠（法）字第０二九八一九號函可證（第八一、八二頁）；按丁○○雖非被上訴人監護人，然其既以被上訴人父親名義申請相關文件，事後並提供予被上訴人作為申領保險金文件，足見丁○○申辦上述文件係基於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所授權。而該分死因證明公證書，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辦理公證（見原審九十二年保險字第一０一號原證四），可見被上訴人在該日前已知悉被保險人死亡之事實，時效亦應自該日起算。而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申領理賠被拒，未於六個月內起訴，該次催告即不能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其二年時效之保險金請求權自被上訴人知悉時起算，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止，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嗣後被上訴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度向上訴人催告，已逾二年時效，即不得再向上訴人為保險金之請求。

九、按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即被上訴人係屬未成年人，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故本件保險金請求權之

時效期間之起算應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準。本件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甲○○早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前即知悉被保險人死亡之事，其既不能證明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始知悉被保險人死亡之情事，依前開之說明，被上訴人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已逾越二年之時效，上訴人為時效之抗辯，自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二千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未察，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勝負無涉，爰無庸逐一審酌。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宗　權

法　官　蕭　芳　菁

法　官　陳　永　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書記官　劉　美　垣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